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

上訴人 羅志遠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3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071、308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羅志遠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就其所犯各罪宣告之刑並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 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適用於「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個案之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違憲，並未宣告該罪法定刑違憲失效，係就個案採適用上違憲之違憲宣告模

01 式，即仍維持該規定之法規範效力，僅在適用於兼具上開列
02 舉特徵之「情輕法重」個案之範圍內，始違反憲法罪刑相當
03 原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且本件
04 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多達5罪，販賣對象共3人，價金均
05 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各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6 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後，處斷刑
07 均大幅減輕，客觀上已無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
08 情形，無從依前開憲法法庭主文意旨再予減輕之餘地等旨。並
09 敘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0 所列事由等一切情狀，就上訴人所犯各罪，各處如第一審判
11 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既
12 未逾越前揭規定遞減後之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
13 圍，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而予以維持及補充說明理由。核
14 其所為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屬從輕，並未違背比例原
15 則、罪刑相當原則，自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容
16 任意指摘有量刑失當之違法、違憲。

17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泛言：原判決未依憲法法
18 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減輕其刑，有量刑違誤之
19 違法，或謂本件應重新調查相關證人與上訴人之取供過程，
20 確認查緝過程有無違法，釐清犯罪事實，以符公平正義等語
21 。經核均係憑持己見，對於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之適法職權
22 行使，任意指為違法，或對不在原審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重
23 為爭執，俱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
24 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8 法官 楊力進

29 法官 周盈文

30 法官 陳德民

31 法官 劉方慈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丹靈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